

#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主要负责协助战略委员会制定或研究战略规划方案,收集相关项目资料等。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四)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委员会工作组。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召集人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

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应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